

院属单位与地方合作重大事项事先请示 和前置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落实聚焦科技创新主业、坚持“全院一盘棋”、实现真正互利共赢的新时期院地合作工作要求，加强对院属单位与地方合作工作的统一领导和规范管理，落实《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23〕6号，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建立院属单位与地方合作重大事项事先请示和前置审查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需事先请示和前置审查的重大事项

1. **园区建设。**拟在地方通过划拨、购置、置换、租赁、无偿使用土地或房产等方式开展园区建设。

2. **机构共建。**拟受托管理或冠名由地方举办的各类事业法人机构；异地设立纳入院属单位内设科研单元管理的机构；拟与地方共建的其他各类机构，包括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等。

3. **创新平台建设。**拟与地方合作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野外台站、植物园、标本馆等创新平台，或开展相关平台建设预研。

4. **院属高校异地建设。**国科大、中国科大等院属高校拟与地方合作建设校区、学院、研究院等。

5. **人员兼职。**院属单位拟派驻较大规模人员（5 人及以上）到同一地方机构工作；院属单位人员拟兼任地方机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等领导职务。

6. **其他重大事项。**《条例》实施办法中涉及院地合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事先请示和前置审查工作流程

1. 院属单位拟与地方合作开展上述重大事项，应在动议阶段，向发展规划局提交《院地合作重大事项申报表》。

2. 根据重大事项类别，发展规划局分别征求院机关相关部门和分院意见。院机关相关部门和分院对合作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研判，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 发展规划局根据相关部门和分院审核意见，研究提出审查意见，根据情况报请相关院领导同意后，自收到申报 1 个月内将审查意见反馈院属单位。

4. 重大事项经审查同意的，院属单位可与地方达成合作意向或形成正式工作方案，并根据《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院党组请示报告。未获审查同意的，院属单位不得继续推进相关合作事项。

三、重大事项事先请示和前置审查管理责任

1. 院属单位承担重大事项事先请示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院地合作工作的负责同志负直接责任。院属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未经批准均不得以院属单位名义开展与地方合作工作。

2. 发展规划局作为我院院地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我院与地方开展科技合作有关重大事项。

3. 分院应督促提醒所联系区域内的院属单位，按本办法严格履行重大事项事先请示和前置审查工作程序。如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分院应及时向院党组请示报告。

4. 院机关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重大事项进行前置审查。财务与资产管理局（筹）负责园区建设、科教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人事人才局（筹）负责机构共建、院属高校异地建设、人员兼职等事项；可持续发展研究局（筹）负责植物园及标本馆建设等事项；科技基础能力局（筹）负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含建设预研）及野外台站建设等事项；国际合作局负责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及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项；重大事项涉及科研业务的，由相关业务局提出审核意见。

5. 重大事项要事先请示，不能事后报告。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履行审查程序擅自开展重大事项或履行审查程序

后未获批准仍擅自开展重大事项的，必须立即停止推进。院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院属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导致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四、附则

1. 院属企业与地方合作的重大事项由国科控股参照本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2.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院地合作重大事项申报表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4 日
